**彰化縣**

**溪州鄉 成功國小 112 學年度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聘用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。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、代課(理)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 別 | 項 目 | 備 註 | 薪 津 |
| 兼任教師 | 1. 藝術專長兼課老師 2.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 | 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優先錄取。 2. 名額視排課節數而定。 3. 閩南語、客語等專長代課教師，需取得教育部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者。 | 1.未經聘任為兼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（課）教師。  2.每節鐘點費 336 元。 |
| 三個月以下代  課(理)教師 | 1. 級任代課(理)教師 2. 各項專長代課(理)教師 | 視公差假、婚產假--  等，列冊候用。 |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 |

叁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（第一階段甄選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領有證書者（第二階段甄選）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（第三階段甄選）。

(二)各類兼課、代課(理) 專長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，以本科系、輔系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，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。

(三)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，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。二、報名日期: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

(一)第一階段甄選：

1.報名日期:112 年 8 月 9 日 下午 1:30至2:30。(逾期不受理)。

2.甄選時間:112 年 8 月 9 日 下午 3:00 起

1. 甄選地點：多功能教室
2. 榜示日期及方式:112 年 8 月 9 日下午 7 時前，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3.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第二階段甄選。(二) 第二階段甄選：

1.報名日期:112 年 8 月 10日 下午 1:30 至 2:30。 (逾期不受理)。

2.甄選時間:112 年 8 月 10日下午 3:00 起

1. 甄選地點:多功能教室
2. 榜示日期及方式:11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7 時前，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3.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進行第三階段甄選。(三) 第三階段甄選：

1.報名日期: 112 年 8 月 11 上午 1:30 至 2:30 。 (逾期不受理)。

2.甄選時間:112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3:00 起

1. 甄選地點:多功能教室
2. 榜示日期及方式:112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7 時前，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【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二段365號。電話：04-8802225 轉 20】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(免繳報名費) 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（二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（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，請勿裁剪）。證件影本包括：**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* 1. 新式國民身分證
  2.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  3. 畢業證書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）。
  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。
  5.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。
  6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  7. 其他：代理（課）服務年資、教學相關之研習、敘獎（含獎狀）

（三）繳交**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**及**教學檔案**各一份。（一律以Ａ４規格，直式橫書）。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：書面審核佔40 %，口試佔60%，總分100分。

二、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名冊彙整並經審查委員評比後，**呈請校長聘任之**；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，得經校長核可授權，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(理) 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。

【附註一】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＜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。＞

陸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10時前上午10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（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）親自至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兼任教師：原則上自該學年度開學日（依縣府公告開學日）起薪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
三、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兼任教師、支援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捌、附則：

一、兼任教師有效候用聘期詳甄選方式第三點。

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
玖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**溪州鄉成功國小 112 學年度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支援教師報名表**

**彰化縣**

#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徵項目**  **（可複選）** | | | | □兼任教師（ ）專長兼任教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 | | | | | | |
| □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  ※若有專長請填寫（ ）專長教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(具合格教師證、或參加課後照顧班相關訓練領有證書者優先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| 名 |  | 身份 | | | | | | 證字號 | | |  | | | | | 性別 | |  | | | | |
| 出生日 | | | 民國 年 月 日生（ ）歲 | | | | | | | | | | | 婚姻 | 已（未）婚 | | | 服役 | | 已（未）服兵役 | | | |
| 通訊處  (詳細填寫)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 (務必填寫) | | | （自宅）  （手機） | |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就讀學校 | | | | | | 日夜間部 | 系 科 | | | 組 別 |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| | | | |  | （相 | 片） |  |
| 大學 | |  | | | |  |  | | |  | | 年 月～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研究所 | |  | | | |  |  | | |  | | 年 月～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 |  | | |  | | 年 月～ 年 月 | | | | | | |
| 相關證書 | | | 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號(  教學支援人員 認證證書：類別( )證書字（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） |  | ) |
| 專長興趣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| | |  | | | | | | | | 起 迄年 月 | | 自 年 月 日至 | | | | | | 年 | | 月 日 |  |  |
| 代理經歷 | 服 務 學 校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 | | 服 務 學 校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填表人簽名  (加蓋私章) | | | |  | | | | | | 填表日期 | | | 年 | | | | | | 月 | | 日 |  |  |
| 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查 | * 符合資格 * 不符合 | | | | 教務處簽章 | | | | 教學組長：  教務主任： | | | | | | | 審查人簽章  (教評會委員)  校 長： | | | | |  | | |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 112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短期候用、教學支援人員聘用簡章報名表

**報 名 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2 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短期候用、教學支援人員，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 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（力）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殊教育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附件四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